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本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应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9.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1.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2.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
13.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4.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总额为31,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1,04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9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1,04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9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5,68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法制宣传费、检务公开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88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76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0,413,93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6,803,47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413,93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5,363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94,091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611,00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10,413,930	支出总计	310,413,930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03,471	256,803,471			
204	04		检察	256,803,471	256,803,47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2,094,091	162,094,09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21,131	85,021,131			
204	04	10	检察监督	9,688,249	9,688,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5,363	18,805,3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05,363	18,305,3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0,596	3,910,5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4,117	9,504,11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2,250	4,752,2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00	138,400			
208	08		抚恤	500,000	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00,000	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4,091	7,194,09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8,091	7,128,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8,091	7,128,09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11,005	27,611,0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11,005	27,611,0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73,443	12,073,44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537,562	15,537,562			
合计				310,413,930	310,413,93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03,471	162,094,091	94,709,380
204	04		检察	256,803,471	162,094,091	94,709,38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2,094,091	162,094,09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21,131		85,021,131
204	04	10	检察监督	9,688,249		9,688,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5,363	16,497,243	2,308,1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05,363	16,497,243	1,808,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0,596	2,240,876	1,669,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4,117	9,504,11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2,250	4,752,2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00		138,400
208	08		抚恤	500,000		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00,000		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4,091	7,128,091	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8,091	7,128,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8,091	7,128,09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11,005	27,611,0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11,005	27,611,0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73,443	12,073,44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537,562	15,537,562	
合计				310,413,930	213,330,430	97,083,500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0,413,93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6,803,471	256,803,471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5,363	18,805,363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94,091	7,194,0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611,005	27,611,005	
收入总计	310,413,930	支出总计	310,413,930	310,413,93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03,471	162,094,091	94,709,380
204	04		检察	256,803,471	162,094,091	94,709,38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2,094,091	162,094,09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21,131		85,021,131
204	04	10	检察监督	9,688,249		9,688,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5,363	16,497,243	2,308,1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05,363	16,497,243	1,808,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0,596	2,240,876	1,669,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4,117	9,504,11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2,250	4,752,2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00		138,400
208	08		抚恤	500,000		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00,000		5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4,091	7,128,091	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8,091	7,128,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8,091	7,128,09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11,005	27,611,0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11,005	27,611,0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73,443	12,073,44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537,562	15,537,562	
合计				310,413,930	213,330,430	97,083,500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29,534	157,529,534	
301	01	基本工资	21,092,121	21,092,121	
301	02	津贴补贴	92,935,319	92,935,319	
301	03	奖金	4,765,151	4,765,1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4,117	9,504,11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2,250	4,752,2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0,075	5,940,07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8,016	1,188,0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042	95,0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073,443	12,073,4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4,000	5,18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28,020		53,428,020
302	01	办公费	3,700,000		3,70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400,000		400,000
302	06	电费	1,650,000		1,650,000
302	07	邮电费	1,600,000		1,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266,723		26,266,72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46,000		1,24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		200,000
302	14	租赁费	2,562,412		2,562,412
302	15	会议费	1,092,000		1,09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16,000		1,416,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00,000		200,000
302	26	劳务费	604,000		604,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054,948		3,054,948
302	29	福利费	1,728,000		1,72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4,000		3,04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3,937		4,103,93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0,876	2,240,876	
303	01	离休费	2,224,676	2,224,676	
303	02	退休费	16,200	16,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2,000		132,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000		132,000
合计			213,330,430	159,770,410	53,560,02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33.70	228.60	141.60	463.50	159.10	304.40	5,356.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33.7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28.6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3.5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9.1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04.4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41.6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356.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014.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99.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15.25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50.7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450.73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611.68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确保市检察院各类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社会的积极认可。

二、立项依据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为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需要继续开展对全市检察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1年，该项目将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稳步推进落实各子项的实施内容，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按计划完成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各项内容。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察综合保障费：2,070.9万元，主要用于12309服务中心及特保服务、控告申诉及司法救助、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运维等综合保障费用。
2. 业务租赁费：48.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网租赁服务。
3. 教育培训费：414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由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参加的各类政治轮训、任职培训、检察业务培训、领导素能培训、专项素能培训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检察交流协作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档案数字化等7个子项，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项目的管理意见)的通知》(沪检发【2003】170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推进新形势下检察援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10】13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特约人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统发【2006】1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特约(特邀)人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统发【2009】4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各项检察业务能够正常开展，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有必要实施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四、实施方案

办公室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文印工作。政治部负责检察业务宣传的材料制作与宣传方式的选择。研究室理负责政策理论研究的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按计划完成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各项内容。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区检察院出国经费：104万元，主要用区检察院出国交流费用。
2. 检察院业务工作外包服务费：0.5万元，主要用于信息调用费。
3. 检察宣传费：716.1万元，主要用于能凸显上海检察工作、释法说理、法律宣传等所需经费。
4. 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6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录入、调阅等软硬件的采购经费。
5. 绩效评价费：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第三方绩效评价公司出具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服务费用。
6.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410.4万元，主要用于政策研究专家评审费、资料费等所需经费。
7. 检察交流协作费：8.1万元，主要用于与其他省院交流协作及援建工作的相关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